**大理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属企业**

**公开招聘合同制员工公告**

经大理市人民政府批准，现有大理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属企业大理粮食购销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储备中心”）、云南大理军粮供应站（以下简称“军供站”），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社会公开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4名（储备中心3人、军供站1人），按照《大理市国有企业招聘员工暂行办法》，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面向大理州，公开报名，综合考核，择优聘用，由纪检监察部门组成监督组进行全程监督。

二、招聘单位及基本情况

（一）大理粮食购销储备中心基本情况

大理粮食购销储备中心是集粮食购销经营、储备、加工、仓储租赁等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市属国有粮食企业，于2006年8月成立，承担着政府政策性粮食储备任务。经登记机关核准，主要经营范围为：粮食仓储；粮食收购、储存；油料油脂收购、储存；粮食加工；粮食及粮食制品、油料油脂、酒、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百货（含磷洗涤用品除外）批发零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综合开发。

主导产品“禾丰”、“湾桥”和“众友”三大品牌的优质大米,分别获得国家和省粮食行业协会颁发的“放心米”称号；并代表云南省品牌大米参加北京农博会。2017年被省粮食行业协会认定为“云南省放心粮油进农村进社区示范工程示范加工企业”称号。

（二）云南大理军粮供应站基本情况

云南大理军粮供应站于2002年3月经云南省粮食局、大理市人民政府批准挂牌成立，是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承担着辖区内的军粮供应保障任务以及大理市救灾救济粮食的供应保障、大理州食用植物油脂储备和粮食市场购销等工作。

三、招聘人数及岗位要求: （详见附件1）

（一）大理粮食购销储备中心

招聘岗位及人数：办公室人员1人、财会统计部人员1人、经营仓储部人员1人。

（二）云南大理军粮供应站

招聘岗位及人数：军供门市部业务员1人。

（三）岗位要求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2.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3.了解windows、WPS操作系统，熟悉办公软件操作，如：word、Excel、Powerpoint和简单的Photoshop操作技能；

4.18周岁至35周岁，年龄计算截止2020年10月16日。

四、应聘资格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品行端正；

（三）具备与应聘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学历、专业、技能条件；

（四）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五）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五、报名

报名人员须经招聘工作小组人员初审合格后方可报名，每个报名人员只能报考一个岗位。准确填写《大理市发展和改革局招聘合同制员工报名表》（表格到报名点领取）。

(一)报名时间：2020年10月9日至10月16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4:30，下午14:30—17:30。

（二）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三）报名地点：大理镇古城西郊海云居5栋。大理粮食购销储备中心，联系人：谢永辉，联系电话：2513515;云南大理军粮供应站。联系人：杨学明,联系电话：5366725。

（四）报名时须提交如下材料：

1.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限大理州内）、毕业证、学位证及其他从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报名人员所提供的材料及证件必须真实有效，对提供虚假材料、伪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的，一经查实，取消参加招聘资格）。

2.本人近期小1寸白底免冠彩色照片3张及电子版。

六、资格审查

经招聘工作领导组审查符合报考条件的，发给报考者笔试准考证。

七、统一考试

1.每个岗位拟招聘人数与符合条件报名人数的比例小于1:2的岗位，直接采用面试。面试以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

2.每个岗位拟招聘人数与符合条件报名人数的比例超过1:2的岗位，考试由笔试和面试组成，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笔试以闭卷方式进行专业技术能力测试，满分为 100分；面试以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

笔试、面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八、体检

参照公务员录用通用体检标准（试行）及操作手册执行。

九、确定拟聘用人员

根据考试综合成绩、体检结果、考察情况和具体职位的要求，由领导组确定拟聘用人员。

十、公示

按有关规定对拟聘用人员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

十一、办理相关手续

公示结束后，对符合条件的拟聘用人员，由招聘单位填写相关表格，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国资委核准，办理相关手续。

十二、薪酬福利待遇

执行企业薪酬福利制度。

十三、纪律与监督

（一）本次公开招聘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同时由市纪委监委派驻大理市发改局纪检组进行全程监督。举报电话：0872-2113695。

（二）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公开招聘工作纪律和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坚持原则、公道正派、依法办事，违反招聘纪律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违反招聘工作纪律、弄虚作假的报考人员，取消其考试和招聘资格。

十四、其他事项

（一）各报考人员在报名、笔试、面试期间的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

（二）注意往返途中的安全；

（三）报名后，请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

本公告由大理市发改局招聘合同制员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大理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属企业招聘合同制员工岗位表

特此公告

大理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9月23日